

金門縣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辦理

e化及約定轉帳繳納 113 年地價稅抽好禮活動要點

一、活動辦法：

113 年地價稅開徵期內(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)，以 e 化(行動支付、網路繳稅或電子支付帳戶)或約定轉帳繳納金門縣開徵的繳款書(稅單)，皆可參加抽獎。

(一)行動支付：

1. 下載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或繳稅銀行之 App，繳稅業者 App 有台灣行動支付及 ezPay 簡單付；繳稅銀行的 App 目前有 20 個(以上共 22 個 App)，就可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。
2. 在金門監理站或稅務局，持稅單臨櫃以行動支付感應、信用卡刷卡繳稅。

(二)網路繳稅：

透過網際網路連結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」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或掃描稅單上 QR-Code 亦可連結至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」，就可以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稅。

(三)電子支付帳戶：

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使用程式(App)掃描稅單上 QR-Code 進行繳納，目前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計一卡通 Money、歐付寶及愛金卡 icash Pay 共 3 家可繳納地方稅。

(四)約定轉帳：

使用約定帳戶轉帳繳納地價稅，且稅款提兌成功之納稅義務人(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，以備提兌)，惟納稅義務人身分字號不明、非本國籍人士、公有土地及信託案件，予以排除。

二、抽獎獎項：300 元賣場禮券 60 名(e 化繳納 30 名、約定轉帳繳納 30 名)。

三、抽獎日期：113 年 12 月底前。

四、抽獎地點：金門縣稅務局。

五、抽獎方式：

(一)凡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建立抽獎資料母體檔，每筆資料包含序號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分別配予電腦亂數，由抽獎人按下「排序」，產出名單，依抽獎人應抽之名額數，取前名額數量為中獎人。

(二)中獎後該序號資料從母體檔中排除，再依序號排序，從新配電腦亂數後，再抽下一獎項。

(三)抽獎活動全程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見證。

六、中獎名單：

抽獎活動結束，於縣府、本局網站及Fb粉絲專頁等公布中獎名單。

七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本局將依得獎人的繳款書通訊地址，以掛號函(含中獎禮券)寄送中獎人，如經郵寄一次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獎項不另行補發亦不遞補中獎名額。

(二)未寄達之禮券，本局轉作其他租稅宣導使用。

(三)同一課稅標的有數個納稅義務人，如有爭議，請當事人提示繳納證明文件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視為參加者瞭解及同意本局對本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，本局絕不作其他用途(另詳本局個資聲明)。

九、本活動要點，以本局公告為準，並保有修改要點之權利。